

範例一：未涉及原有標示變更者

複丈 收件	日期 字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者章	複丈費 收據	新臺幣 元 號	收費者章	登記 收件	日期 字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者章	書狀費 收據	新臺幣 元 號	收費者章	
土 地 複 丈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					
受理 機關	縣 新 北 市 新 店 地 政 事 務 所			原因發生 日 期	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			申請會同地點 (請申請人填寫)	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128 號					
申請複丈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		複丈略圖	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鑑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鑑界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項權利位置測量(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														
申請複丈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界址調整 (調整地形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變更登記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界址調整)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坍塌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滅登記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滅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滅失)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浮覆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回復登記 (回復)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							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				
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								
新店區	新和段		52					33						
附繳 證件	1. 身分證影本			1 份			4. 份			7. 份				
	2.			份			5. 份			8. 份				
	3.			份			6. 份			9. 份				
委任 關係	本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李○○ 代理(複代理) 及指界認章。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
								聯絡 方式	聯絡電話		(02)2917-2969			
									傳真電話		(02)2917-2969			
									電子信箱		aaa@mail.newtaipei.gov.tw			

範例一：未涉及原有標示變更者

申請人	權利人或義務人	姓名或稱名	出生年月日	統一編號	住 所										權利範圍	簽章	
	權利人	林○○	30.06.05	A123456789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全部	印
	代理人	李○○	45.10.10	A987654321	新北	烏來			忠治	二			15	2			印
簽收複丈定期通知書	107年 12 月 31 日 簽章 印										結果通知						
本處處理經過情形 (本位請填)	複丈人員		複丈成果檢查		複丈成果核定		登記初審			登記複審			登記核定				
	登簿	校簿	書狀印	校狀	書狀用印	地價異動	通知領狀	異動通知	交付發狀	歸檔							